

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

高人社监令字[2026]第 206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(人): 石家庄极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案由: 你单位承揽的槐树庄神农康养小镇项目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

认定的事实和证据: 2026年1月27日, 我局接到李玉红、郭海林等人关于你单位承揽的槐树庄神农康养小镇项目的欠薪投诉,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《三甲镇槐树庄康养小镇农民工工资表》, 认定你单位存在拖欠李玉红、郭海林等28名劳动者工资381080元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(一)项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(一)项, 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之规定

决定责令你(单位)自收到本指令之日起, 5个工作日内将工人工资支付到位, 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至我局。

地址: 高平市人力资源市场1楼112室

电话: 0356-5243200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的, 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3日

备注: 本指令书一式两联, 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